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18號

原告 王學宇

被告 勝利體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庶榮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；以雇主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現在或最後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。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公司之所在地係在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3段（地址詳卷），有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列印資料可稽，且原告之工作地點亦在被告位於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3段之營業所，則參以首開說明，本院並無管轄權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5 日

民事庭法官 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6 日

書記官 蕭靖蓉

